**关于《丽水市区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局起草的《丽水市区排水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2009年5月，市政府第62号令公布了《丽水市排水管理办法》，对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控制水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建设的推进和生态保护要求的提高，原办法已经不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巩固 “五水共治”成果，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理顺排水监管体制，推进排水设施建设，强化排水行为管理，有必要制定新的排水管理办法。

**二、制定意义**

市区排水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用规章制度来保障。由市本级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排水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的基本条件之一。根据考核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需以市政府层面颁布该办法。

《办法》为城市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办法的实施，明确各个管理部门自身的职责范围；逐步解决城市排水管理中出现的雨污分流不彻底、排水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系统性管控不足等问题，从源头上规范排水行为，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的排水管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同时鼓励创新。 三**、《办法》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排水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排水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由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莲都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以下简称排水管理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具体负责。市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利、卫健、经信、商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区排水相关管理工作。

（二）积极创新：鼓励开展城市排水的科技创新，引进和推广新工艺、新材料及数字化技术，改善水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三）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损害、破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四）规划编制：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城市排水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并做好标识；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和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综合利用设施，逐步减少采用雨水快排、直排的排水方式。

1. 验收与备案：城市排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2. 排水相关制度：1、排水许可申请对象，排水户向城区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所在地排水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3. 无证不得排放，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管网。
4. 排水户预处理要求，从事餐饮、机动车清洗和维修、建筑施工、建材冲洗、美容美发等产生油脂、泥砂、毛发等污染物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建油水分离装置、泥砂沉淀池、毛发收集装置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5. 排水许可申请条件；排水许可申请所需要的材料；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延期申请的条件；排水设施变更的手续；排水许可证撤销的情形
6. 经费：排水管理机构在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过程中不得收费。
7. 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的划分。
8. 市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作业要求。
9. 维修责任：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修、疏通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恢复正常运行。
10. 处罚规定。